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校区 3#和 13#教学楼

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定方法.....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递交密封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
- 2、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校区 3#和 13#教学楼网络建设项目
- 3、采购预算：209900.00 元
- 4、最高限价：158016.36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招标货物及服务资质、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每天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向供应商发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单位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贵州民族大学新校区 16 栋宿舍楼 3 楼谈判室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四部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谈判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6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8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4.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4.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供货。

5.2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产品。在验收货物时，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若适用）。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方法

7.1.5 货物需求一览表

7.1.6 通用合同条款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7.1.8 合同格式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也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或招标投标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补充）公告。供应商则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书、分项报价表以及报价一览表；

11.1.2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1.3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1.4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11.1.5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响应文件签字人代表供应商谈判；

1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系统集成包含一切主材、辅材、耗材、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13.2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竞争性磋商资料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如果有）。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即

15.3.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3.2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要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者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3.4 货物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6.4 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文件采购货物技术要求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6.5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投报货物与谈判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重大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本文件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竞争性磋商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收取时间提交。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谈判，应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17.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

之后予以办理。

17.6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转为成交服务费。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没收：

17.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

17.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5 有严重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情况。

18. 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胶装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

19.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为方便谈判，供应商须将“报价一览表**

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0.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2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和评定方法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件证（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谈判。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投标采购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前24小时内确定。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递交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 和 28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失去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7.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7.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7.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7.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7.5.6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7.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7.5.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5.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7.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27.5.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7.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 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功为依据，报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8.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项目整体进行评审。

29. 谈判过程的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1. 成交结果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三个日历日。

3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签署，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2 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保证金。

34.4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5.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000 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37.1.1 至 37.1.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8 本项目投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 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采购人: 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3.3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话: 0851-85801823 传真: 0851-85801799 联 系 人: 项目四部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1) 投标报价包括: 产品、运输、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系统集成包含一切主材、辅材、耗材、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取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 若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时,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中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自行进账,并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据; 若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若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时,供应商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收取时间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收据。保证金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注: 本次项目所收保证金均以公对公(电汇)的形式进行退还,不退还现金。
18.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9.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条款号	内 容
20.2.2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花溪校区 3#和 13#教学楼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
21.1	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民族大学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贵州民族大学新校区 16 栋宿舍楼 3 楼谈判室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与评定方法	
24.1	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贵州民族大学新校区 16 栋宿舍楼 3 楼谈判室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28.3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
28.4	评定将按 项目整体 进行评审。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其 他	
36.1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2.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书
2	投标保证金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0 年或 2021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	2020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2020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或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提供不围标、不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有效签署或盖章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7.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不超过**两轮**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并优先考虑采购“本省企业产品或服务”。

三、评标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技术性能、报价书、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关业绩及用户反馈、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3.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1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分数保留小数两位。

3.2.2 中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当两家投标单位得分相同时, 由采购人选择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确定中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5 分)

序号	价格分计算公式
1.1	投标报价分=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 35

特别说明: 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2.1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评价分 (满分 35 分)	15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的, 得 15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条, 扣到 0 分为止。
	20	(1)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采购设备使用需求的计费认证设备厂家有效授权书原件, 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能符合采购人现使用的网络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相关证明材料, 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勘察表原件 (需用户单位盖章并签字), 得 5 分。 (4) 本地化备品备件库: 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均在本地有备品备件库, 则得 5 分; 其它得 0 分。(支撑材料: 提供盖厂家公章的备品备件库证明文件)。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3.1	类似项目业绩评价分 (满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8 年至今完成过对应所投类似项目的有效业绩个数进行评价。 (1) 每提供 1 份 3 分, 最高可得 12 分; (2) 业绩证明材料指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未提供业绩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或缺页或未盖章的得 0 分,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造假, 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综合评价分(满分 8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5) 信息系统集成二级及以上证书; (6) 2017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明; (7) 2018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明; (8) 2019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 8 分。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分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售后应急维修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的主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完善且优于采购要求等得: 8~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4~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3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以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

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六、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品目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一、花溪校区 3 号教学楼网络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1	汇聚交换机	S5560X-30F-EI 原厂配套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无缝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计费系统	1	台
1.2	非 POE 交换机	S5130S-28P-EI 原厂配套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无缝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计费系统	5	台
1.3	信息点面板	六类, 86 标准, 单网络, 带模块	102	个
1.4	机柜	15U, 壁挂, 带玻璃门	5	个
1.5	六类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6	套
1.6	光纤配线架	配套	6	套
1.7	理线架	1U, 24 口理线架	10	套
1.8	系统集成	交钥匙工程, 自行现场勘查; 含室内外光纤施工, 102 个六类有线信息点整改 (需要测试并标注, 不通过的需修复), 辅材及耗材 (跳线、尾纤、耦合器、终端盒、水晶头、PVC 管材等) 含二次上门调试费	1	批

3 号楼系统集成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8.1	信息插座		个	102
1.8.2	机柜、机架		台	5
1.8.3	光缆	室内	m	115
1.8.4	光缆	室外	m	150
1.8.5	配线架		个	6
1.8.6	跳线		条	102
1.8.7	光缆终端盒		个	10
1.8.8	光纤连接	室外熔纤	芯	48
1.8.9	光纤连接	室内熔纤	芯	96
1.8.10	双绞线缆测试		点	102
1.8.11	光纤测试		链路	144
1.8.12	线管理器		个	10
1.8.13	交换机	汇聚	台	1

1.8.14	交换机	接入	台	6
1.8.15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系统	1
1.8.16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二、花溪校区 13 号教学楼网络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1	汇聚交换机	S5560X-30F-EI 原厂配套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无缝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计费系统	1	台
1.2	非 POE 交换机	S5130S-28P-EI 原厂配套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无缝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计费系统	6	台
1.3	信息点面板	六类, 86 标准, 单网络, 带模块	90	个
1.4	机柜	40U, 落地, 带玻璃门 (根据现场可以改成壁挂)	3	个
1.5	六类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7	套
1.6	光纤配线架	配套	4	套
1.7	理线架	1U, 24 口理线架	7	套
1.8	系统集成费	交钥匙工程, 自行现场勘查; 含室内外光纤施工, 90 个六类有线信息点整改 (需要测试并标注, 不通过的需修复), 辅材及耗材 (跳线、尾纤、耦合器、终端盒、水晶头、PVC 管材等) 含二次上门调试费	1	批
	合计:			

13 号楼系统集成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8.1	信息插座		个	90
1.8.2	机柜、机架		台	3
1.8.3	光缆	室内	m	50
1.8.4	光缆	室外	m	300
1.8.5	配线架		个	6
1.8.6	跳线		条	90
1.8.7	光缆终端盒		个	6
1.8.8	光纤连接	室外熔纤	芯	48

1.8.9	光纤连接	室内熔纤	芯	48
1.8.10	双绞线缆测试		点	90
1.8.11	光纤测试		链路	96
1.8.12	线管理器		个	6
1.8.13	交换机	汇聚	台	1
1.8.14	交换机	接入	台	6
1.8.15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系统	1
1.8.16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2. 系统集成要求：

2.1 3 号教学楼：①本次共涉及 102 个网络信息点的改造施工，对 5 个壁挂交换机机柜内 6 个配线架及 10 个理线架线路整理；②系统集成含室内外光纤部分施工及调试（室外：中心机房在用核心交换机到楼宇汇聚交换机（新购）；室内：汇聚交换机到各接入壁挂交换机等）；③本次新配套设备必须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的的计费系统，对现有运营商的线路整改必须得到对应运行商的针对该项目的书面授权；④因为原有施工方已进行了部分网络施工，并且已装修完毕，所有本次投标商必须自行进行现场勘查，确保与原有施工方不产生纠纷，若遇损坏原有装修的务必修复；⑤中标方必须承诺在大楼整体交付时免费提供二次调试服务。

2.2 13 号教学楼：①本次共涉及 90 个网络信息点的改造施工，对 3 个交换机机柜内 7 个配线架及 7 个理线架线路整理；②系统集成含室内外光纤部分施工及调试（室外：中心机房在用核心交换机到楼宇汇聚交换机（新购）；室内：汇聚交换机到各接入壁挂交换机等）；③本次新配套设备必须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的的计费系统，对现有运营商的线路整改必须得到对应运行商的针对该项目的书面授权；④因为原有施工方已进行了部分网络施工，并且已装修完毕，所有本次投标商必须自行进行现场勘查，确保与原有施工方不产生纠纷，若遇损坏原有装修的务必修复；⑤中标方必须承诺在大楼整体交付时免费提供二次调试服务。

3. 交换机要求：

3.1 3 号教学楼：①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网络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并在中标后次日提供厂家的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鲜章）；②本次共涉及 102 个网络信息点的改造施工，配置 5 个交换机机柜（需标配配线架及理线架）调试（室外：中心机房在用核心交换机到楼宇汇聚交换机（新购）；室内：汇聚交换机到各接入交换机弱电柜等）；③本次新配套设备必须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的的计费系统，对现有运营商的线路整改必须得到对应运行商针对该项目的书面授权；④中标方必须承诺在大楼整体交付时免费提供二次调试服务。

3.2 13 号教学楼：①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网络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并在中标后次日提供厂家的原

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鲜章）；②本次共涉及 90 个网络信息点的改造施工，配置 3 个交换机机柜（需标配配线架及理线架）调试（室外：中心机房在用核心交换机到楼宇汇聚交换机（新购）；室内：汇聚交换机到各接入交换机弱电柜等）；③本次新配套设备必须接入现有电信运行商的计费系统，对现有运营商的线路整改必须得到对应运行商针对该项目的书面授权；④中标方必须承诺在大楼整体交付时免费提供二次调试服务。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保期：两年。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交货及验收：所有设备在交付时由采购人接收部门进行初验，初验时应逐一核对各项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符合要求由采购人接收部门予以签收，经 15 日试用，若无问题，采购人再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8. 付款方式：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接收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手续，支付成交供应商 100% 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还。

9.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对免费保修期及服务作专门承诺、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同时应详细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设备出现故障时是否提供备用设备、培训方案等）。

10.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是否人为损坏，由成交供应商举证。

11. 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费用包含设备、安装、运输、搬运、调试、保险、人员培训、辅材、税金等一切费用。

12. 其他：货物灭失、损坏责任自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时转移至采购人。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2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3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4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

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3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7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0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八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根据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制定).....
 - 2、(根据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制定).....
 - ...
- 八、其他部分...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合计金额：	小写：（人民币）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逐项填写。
-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3、此表应包含在响应文件内，并将两份密封后单独提交。
- 4、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需要自行设计报价一览表，但须包含文件所需要报价内容。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1	序号					
2	产品名称					
3	运输费					
4	技术服务费					
5	装卸搬运					
6	安装调试					
7	验收费					
8	试运行					
9	售后服务					
10	培训费					
11	系统集成					
12	主材费用					
13	辅材费用					
14	耗材费					
15	人工费					
16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为准。分项报价仅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对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2、供应商可以根据情况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不得漏报项目，因漏报项目而造成的相应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技术部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要求	偏 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内容的实际需求内容，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第五章第一部分采购需求”条款的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官方彩页（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其他如图纸、鉴定证书等。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报价无效。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要求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报价无效。

三、商务部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自拟内容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的相关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谈判,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8.1.1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

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8.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定方法、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或材料

8.1.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响应报价无效的后果。

8.1.1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企业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企业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3年该货物或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_____

4. 供应商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网 址_____

供 应 商 盖 章

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致的“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8.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谈判会场查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谈判会场。

三、其他部分

9.1 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如供应商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

9.2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9.3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 5000 元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9.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9.5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你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9.6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由成交供应商填写)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WH-2021-4731Y

1、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理由（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详细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括号直接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第3问的B部分”。

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格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提交。